

清潔隊員勞工安全 教育訓練手冊



目錄

壹	垃圾清運作業	02
貳	資源回收作業	04
參	傾卸平台作業	05
肆	資源回收場作業	06
伍	垃圾車尾斗操作作業	13
陸	垃圾車倒車作業	15
柒	災害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16
捌	清運作業人員補充注意事項	18
玖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業務防貪指引	20
	垃圾分類居家篇	29

壹

垃圾清運作業

作業程序

- 各車駕駛及隨車隊員應於出勤前30分鐘抵達停車場，做車輛一級保養（例如添加潤滑油、水、柴油及輪胎氣壓之保持、各部位螺絲之旋緊、各種機件檢查），並依規定填寫一般車輛每日檢點表，且於出車前測量酒精濃度。
- 作業人員進入工作現場前應穿著反光背心、安全帽、防護手套與防滑防壓之安全鞋，以確保工作安全。



反光背心



安全帽



防護手套



安全鞋

- 行駛至各責任區收運點時，隨車人員下車開始協助民眾傾倒垃圾。作業時，兩邊車窗留20公分窗隙，讓駕駛人員可聽到其他相關人員之喊話。
- 收滿垃圾後，隨車隊員應注意垃圾包中是否有危險物品（例如燈管、針筒、化學物品或其他管制品），若有，將危險物品移至安全處。



5. 隨車隊員在控制盤上按下啟動鈕，準備開始進行壓縮作業。



6. 隨車隊員壓縮作業時，應站立於垃圾車側面，防止因垃圾掉落受到傷害，且禁止再讓民眾丟棄垃圾包，並保持安全距離，以防不明物反彈受傷。

7. 壓縮作業時，作業人員不可用手推擠垃圾。

8. 收集垃圾作業未完成，重複進行壓縮、收集垃圾動作。

9. 隨車隊員在控制盤上按下關閉鈕，停止壓縮作業。

10. 垃圾收滿後，需做踏板、開關及垃圾滑落等安全檢查。

11. 啟動車輛行進前，駕駛及隨車隊員留意車輛周圍是否有人、動物或其他物品，若有，需停止作業。



12. 作業完成，隨車人員上車，駕駛確認隨車隊員繫上安全帶後啟動車輛到下一點或回程。

注意事項

車輛保養檢查、個人安全防護裝備、控制盤啟動壓縮時注意四周民眾保持安全距離、啟動車輛行進前注意四周、啟動車輛繫上安全帶。

貳

資源回收作業

作業程序

1. 作業人員（含駕駛、隨車隊員）進入工作現場前應穿著反光背心、反光帽、防護手套與防滑防壓之安全鞋，以確保工作安全，並於出車前測量酒精濃度。
2. 駕駛及隨車工作人員上車。
3. 資源回收車行駛至各責任區收運點時，閃雙黃燈，兩邊車窗開啟20公分窗隙，讓駕駛能聽到隨車人員喊話。
4. 隨車人員放開尾門固定扣環，注意安全。
5. 隨車人員開始協助民眾傾倒回收物。
6. 沿途收運資源回收物，收集完成。
7. 作業完成，駕駛確認隨車人員繫上安全帶後啟動車輛到下一點或回程。



注意事項

車輛保養檢查、個人安全防護裝備、開關尾門及尾斗收降設備注意安全。





傾卸平台作業

作業程序

1. 清運車輛進入廠區作業時，駕駛室兩側車窗至少留20公分窗隙，讓駕駛人員可聽到其他相關人員之喊話。
2. 清運車輛進入傾卸平台，應觀察傾卸門上之AUTO（自動）指示燈是否開啟或遵從廠方平台管理員指揮傾倒。
3. 進入傾卸平台倒車，由隨車人員下車指揮（嚴禁站立在車輛後方），嚴禁駕駛倒車速度過快衝撞傾卸門前路擋，車輛倒車到達定點後，確實拉起手煞車，防止車輛滑行。
4. 清運人員須自備安全帶並於接近傾卸口作業時，務必繫上安全帶，並勾掛於傾卸口安全島上之鋼索，以免人員滑落。
5. 傾倒垃圾時，隨車人員打開車斗後，應站立車側安全位置，以防跌落垃圾儲坑。
6. 廢棄物傾卸後，應將殘留於傾卸口之廢棄物清除乾淨。
7. 車輛於傾卸完畢後應將車斗（或抓斗）恢復定位後，方可駛離車道，並注意傾卸平台內，嚴禁煙火。



注意事項

車輛保養檢查、駕駛室兩側車窗至少留20公分窗隙、清運人員務必繫上安全帶並勾掛於傾卸口安全島上之鋼索，以免人員滑落。

肆

資源回收場 作業

作業程序

1. 現場作業管制人員：

- (1) 進入工作場區前應穿著反光背心、反光帽、防護手套、口罩、安全鞋、護目鏡（傾卸玻璃時使用）。



反光背心



安全帽



防護手套



口罩



安全鞋



護目鏡

- (2) 負責進入場區卸貨、出貨車輛指揮管制與分類引導、場區整潔維護及安全設施維護。

注意事項

車輛保養檢查、駕駛室兩側車窗至少留20公分窗隙、清運人員務必繫上安全帶並勾掛於傾卸口安全島上之鋼索，以免人員滑落。

2. 清潔隊車輛進場管制：

- (1) 延續資源回收車作業程序，車輛駛抵場區入磅前讓隨車人員先下車，再進磅秤刷卡，經管制人員認可後，方可離磅進入各類貯存點傾卸，配合場區人員管制指揮作業，卸完後隨車人員待離場車輛過磅完後才上車，駕駛至磅秤管制處簽證磅單，收回一聯為憑。
- (2) 進場車輛進料傾卸區卸下資源回收物時，應將大型易破裂之回收物先行卸下，再卸其他資源回收物，不得用倒車衝撞或採緊急煞車方式卸資源回收物。
- (3) 卸貨時應盡量避免回收物由高處直接丟置地面，易破碎容器或物品（玻璃、日光燈管、廢鉛蓄電池等）不得以直接傾倒，並採取必要措施，避免卸貨發生破損情形，造成二度污染。



3. 廠商車輛管制：

- (1) 車輛駛抵場區入磅前讓隨車人員先下車，再進磅秤刷卡，經管制人員認可始可離磅進入各類貯存點取貨，配合場區人員管制指揮作業，裝完後隨車人員待離場車輛過磅完後才上車，駕駛至磅秤管制處簽證磅單，收回一聯為憑，並於管制簿上填註出貨類別、日期、時間、廠商名。
- (2) 裝載作業時應優先卸貨及周圍作業人員，操作機具人員應有符合資格人員操作，堆高機、鏟裝機有蜂鳴器、倒車燈及後視鏡等安全設施。

4. 作業場所安全巡查：
 - (1) 地面有無影響作業因素。
 - (2) 照明設施足夠與否。
 - (3) 安全標誌是否清楚明瞭。
 - (4) 進、出車輛安全裝備與器材設置是否符合勞安標準。
5. 進場資源垃圾應均屬可回收物品，嚴禁非回收物進場。
6. 進場資源回收物未經場區過磅者拒給簽證。
7. 進出場車輛均採二次過磅為準。
8. 進場資源回收物應按規定分類，依場區貯存點卸貨。
9. 場區內任何資源回收物或設施工具，嚴禁擅自取回、破壞或轉移他用、違者依盜用公物、竊取公物論處。
10. 作業場區嚴禁閒雜人員、車輛逗留暨任何人抽菸。



回收及貯存之方法標準作業流程

材質	回收及貯存之方法標準
紙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除及運送過程與車輛機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除過程中，應採取防止其發生溢散、洩漏、掉落或造成空氣、水體、土壤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 2. 運送時車輛機具應設置防雨措施，並避免發生溢出、洩漏等造成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 3. 運送之車輛機具應具備緊急應變處理設備或材料、緊急滅火設備及急救箱等。
紙容器	
塑膠類	
寶特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貯存地點與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貯存之地點、容器、設施應經常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掉落、溢散、洩漏、散發惡臭、污染地面或積水等情事。 2. 經回收、分類之廢容器應依其種類分區貯存，並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其種類名稱。 3. 堆置不得超過一定高度，採廢容器壓縮磚貯存者，各區域間應有1公尺以上之分隔走道。 4. 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止發生掉落、倒塌或崩塌等情事，四周應設置圍籬。 5. 具有排水與污染物截流之設備或措施，且地面應為不透水鋪面，需設置消防設備。
鐵類 (鐵罐)	
鋁類 (鋁罐)	
共通性規定	
廢照明光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除及運送過程與車輛機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除廢照明光源之車輛或其他清運工具，應設置具有標示之堅固貯存容器。 2. 沿路進行資源回收工作如收到民眾交付之廢照明光源需立即置入設有防破損軟墊之燈箱中貯存，避免於車輛行駛震動造成廢照明光源破損。 ● 貯存地點與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置於足以防止非意外破損之堅固貯存容器內並於容器內面設置防破損軟墊。 2. 廢照明光源處理後產生之汞與其化合物之貯存設施，應設置於隔離區。 3. 未經汞回收處理作業前之螢光粉及活性碳，應貯存於隔離區。
個別規定	
	<p>防破裝置可用巧拼、舊衣或海綿當底</p>

材質	回收及貯存之方法標準
廢乾電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除及運送過程與車輛機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沿路進行資源回收工作如收到廢乾電池需立即置入專屬貯存桶內，避免於地上滾動造成危險。 ● 貯存地點與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貯存容器、設施應與所貯存之廢乾電池具有相容性，並足以防止電解液滲漏或造成腐蝕。 2. 廢乾電池於回收、貯存、清除過程中，不得拆解、破壞原形及造成電解液外漏情事。 3. 二次電池需先行放電。
廢鉛蓄電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除及運送過程與車輛機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送時應將廢鉛蓄電池頂部朝上，以防止廢酸液溢出。 ● 貯存地點與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貯存於具排水及污染物截流、抗酸耐蝕之不透水地面。地面並應具有傾斜度，以利集中、收集洩漏之廢酸液及雨水。 2. 堆置於具相容性之棧板上或貯存容器內，應具備收集廢酸液及防止腐蝕功能。 3. 貯存時，金屬部分不可觸擊正、負極，防止產生火花。 4. 設置緊急沖淋設備、消防安全設備及避雷設備或接地設備，並應定期檢修。 5. 貯存容器或設施應與貯存物具有相容性，必要時應使用內襯材料或其他保護措施，以減低腐蝕、剝蝕等影響，其有嚴重生鏽損壞或洩漏之虞者，應即更換。
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家電資訊物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除及運送過程與車輛機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運過程中廢棄螢幕玻璃面禁止朝下方或玻璃面上方堆置物品，避免破損造成螢光粉、液晶逸散或洩漏。 ● 貯存地點與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經常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溢散、洩漏、飛散、散發惡臭、污染地面、積水或冷媒、螢光粉、液晶逸散或洩漏等情事、損壞或洩漏之虞者，應即更換。 2. 廢可攜式電腦(包含筆記型電腦和平板電腦)或廢鍵盤、廢電風扇，回收需交付已登記處理業進行處理。
農藥廢容器及特殊環境用藥廢容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除及運送過程與車輛機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運過程須放置於專屬貯存桶內，嚴禁與一般塑膠瓶共同貯存。 ● 貯存地點與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貯存場區應採防止雨水進入之建築或結構。 2. 廢棄農藥容器及特殊環境用藥廢容器貯存需加蓋。 3. 具有防止動物侵入覓食之設備或措施。 4. 與其他廢容器分開貯存，不得以壓縮方式打包，不得與其他物品或廢一般容器混合清除。

材質	回收及貯存之方法標準
廢輪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除及運送過程與車輛機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運過程須避免廢輪胎滾動造成危險。 ● 貯存地點與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形利用：指廢輪胎未經處理改變原形態，將其直接使用之行為。 2. 貯存區周圍六公尺範圍內應嚴禁煙火，且不可存放任何易燃性物質，並應設置嚴禁煙火標示。 3. 廢輪胎或其再生料、廢棄物採室外貯存者，其貯存區應設置於消防設備之有效範圍內。 4. 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及避雷設備或接地設備，並應定期檢修。
玻璃類 (玻璃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除及運送過程與車輛機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除玻璃類(玻璃瓶)之車輛或其他清運工具，應設置具有防破損軟墊，避免運送途中破損。 2. 運送時車輛機具應設置防雨措施，並避免發生溢出、洩漏等造成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 ● 貯存地點與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貯存之地點、容器、設施應經常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掉落、溢散、洩漏、散發惡臭、污染地面或積水等情事。 2. 堆置不得超過一定高度，採廢容器壓縮磚貯存者，各區域間應有1公尺以上之分隔走道。 3. 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止發生掉落、倒塌或崩塌等情事，四周應設置圍籬。 4. 具有排水與污染物截流之設備或措施，且地面應為不透水鋪面。 5. 貯存區應依顏色或類型不同進行分類。 <p>防破裝置可用巧拼、舊衣或海綿當底</p>

材質	回收及貯存之方法標準
廢機動車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除及運送過程與車輛機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過程須確認已固定廢機動車輛以免發生危險。 ●貯存地點與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區貯存應有明顯標線或隔定板，且物品堆疊高度不得超過6公尺。 2. 採固定鋼架架設多層貯存空間者，每層堆疊高度不得高於4.5公尺。 3. 分區貯存寬度及長度不得超過20公尺。 4. 從事回收拆解作業者廢車殼貯存區應有1公尺以上之分隔走道，其餘各區應預留明顯走道。 5. 拆卸後之廢變速箱及處理後之衍生廢棄物採露天貯存者，應有遮雨措施。 6. 處理後之廢輪胎、廢鉛蓄電池、廢潤滑油等物品，應貯存於固定棚架，不得露天貯存。 7. 具備防火阻隔設施始得將廢鉛蓄電池、廢潤滑油、高壓氣體鋼瓶相鄰貯存。 8. 從事回收拆解者應具備冷媒回收機，其應具備氟氯碳化物冷媒(CFCs)及氫氟碳化物冷媒(HFCs)之專用回收接頭與專用貯存鋼瓶，並於鋼瓶外明確標示其種類。 9. 雨水漫流至回收拆解作業區者，應於該區設置油類或液體之截流、收集、油水分離等相關防治設施。 10. 拆解作業區之面積至少應能容納拆解一部汽車之作業面積，其長度不得少於6公尺、寬度不得少於3.5公尺。

參考資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伍

垃圾車尾斗操作作業

作業程序

1. 隨車人員在安全無虞情形下，以手心向上整臂舉起（動作須分常明顯）指揮駕駛將尾斗升起，並口頭呼喊「升尾斗」（駕駛覆誦：升尾斗）。
2. 隨車人員先將右邊「安全桿」放下。
3. 再從車頭繞至左邊，將左邊「安全桿」放下（注意不可從尾斗下方經過）。
4. 如須清掃檢拾車廂垃圾，駕駛人員聽從隨車人員指示，將尾斗緩慢放下，讓尾斗撐住安全桿（作業時應禁止任何人進入尾斗作業範圍）。如洗車（不須清掃檢拾車廂垃圾）則保持尾斗舉升狀態。
5. 開啟「防止尾斗下降開關」。
6. 尾門內垃圾清除完成後或洗車工作完成後，收取兩邊之「安全桿」並關閉「防止尾斗下降開關」。
7. 隨車人員站在車左後方適當距離（駕駛可明顯看到的地方），在安全無虞情形下，以手心向下整臂放下（動作須非常明顯），並口頭呼喊「降尾斗」（駕駛覆誦：降尾斗），指揮駕駛將尾斗放下至開關密合為止。



8. 隨車人員檢查尾斗左、右兩邊的安全勾是否已確定勾上。

9. 啓動車輛行駛前，駕駛或隨車人員應留意車輛周圍是否有人、動物或其他物品，若有，須停止作業。



注意事項

車輛保養檢查、駕駛室兩側車窗至少留20公分窗隙。



陸

垃圾車倒車作業

作業程序

- 1.如遇垃圾車須倒車情況，隨車人員於車輛後方適當距離（約5~6公尺，駕駛可明顯看到地方），指揮車輛倒車。
- 2.隨車人員站在車輛兩側後方（不可站在尾斗正後方）適當距離，手持指揮棒，指揮車輛倒車，如有民眾接近，勸導並指揮民眾離開。
- 3.車輛緩慢倒車至適當作業位置時，隨車人員舉雙手向上交叉表示倒車停止，並呼喊「停」。

注意事項

車輛保養檢查、個人安全防護裝備、駕駛室兩側車窗至少留20公分窗隙，讓駕駛人能聽到隨車人員的喊話。

柒

災害緊急應變 措施計畫

作業程序

1. 災害緊急應變編組分為指揮官、通報聯絡班、災害搶救班、避難引導班、緊急救護班。

由隊長負責災害現場緊急應變指揮工作，通報班於確認發生災害時，立即撥打一一九報案：

- (1) 先表明身分
- (2) 發生災害地點、詳細地址
- (3) 現場情形
- (4) 災害類型等，如：為何種火災類型。

2. 各班任務內容

(1) 指揮班：主要負責場區發生災害事故時，災害現場初期緊急應變指揮工作，並配合後續消防人員抵達後相關之救援活動。

(2) 通報聯絡班：接獲災害訊息後立即實施確認，經查證屬實立即向一一九報案，並用廣播設備廣播，通知疏散方向及各班別執行編組任務。

(3) 災害搶救班：接獲通報後立即攜帶救災設備至災害發生地點，例如：先了解火災種類後再利用室內消防栓箱或滅火器實施滅火。

(4) 避難引導班：打開安全門或緊急出口，保持避難通道之暢通，引導人員及車輛疏散。

(5) 緊急救護班：負責受傷人員之緊急救護及送醫事宜。



3. 每年應針對緊急應變小組編組名冊與災害意外事故緊急應變對外聯絡單位名冊內容進行更新。

4. 必要時應擬訂災害緊急應變措施計畫書，內容包含緊急應變小組編組名冊、災害意外事故緊急應變對外聯絡單位名冊、緊急應變小組設備表、緊急疏散分布圖等內容。



注意事項

為使清潔隊員建立災害預防、初期滅火、避難逃生及急救護理等防災正確觀念，清潔隊於每年進行隊員教育訓練時，應進行災害緊急應變編組分工，並依該編組進行災害演練，希冀施予系統性訓練，以求達到防止災害發生，保障工作人員、車輛及資源回收貯存場安全。

捌

清運作業人員 補充注意事項

作業程序

1. 作業人員應有主動服務民眾之熱忱與態度，工作時應保持心情愉快，面帶微笑，代表機關親近民眾；口語上注意適度禮貌與平和語氣如：『謝謝』、『對不起』、『不用客氣』、『這是我們的責任也是應該要做的』、『很高興為大家服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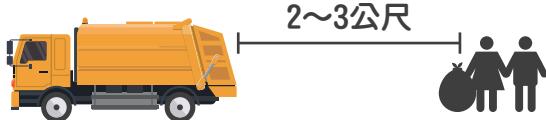


2. 作業中如遇老弱婦孺傾倒垃圾或民眾取出較大或笨重的垃圾或目視需協助之情形，應面帶微笑，迅速主動幫忙接手協助拿、取、收、放、傾倒垃圾。



3. 遇民眾取出之垃圾未妥善分類時，宜態度委婉，語氣溫和的方式應對，並妥為宣導民眾，應依做好垃圾分類才能傾倒，得依實際狀況協助其分類後傾倒（回收物如暫無法回收，應請其帶回另擇資源回收日再取出回收），不可與民眾有不愉快或衝突情形。

4. 垃圾收運作業中，當環保車尾斗裝滿垃圾時，應即時委婉、主動告訴民眾先暫停傾倒，告知民眾危險顧慮，並請尚未倒垃圾民眾先遠離尾斗2~3公尺，俟壓縮操作完成後，始通知民眾續倒垃圾。



5. 遇民眾未依規定傾倒垃圾，如遠處以丟擲或其他不當或危險性動作方式，應以態度堅定、口氣溫和方式勸導改善，若污染地面時，應委婉請其自行妥善清理。

6. 民眾棄置垃圾完成後，宜請其儘速遠離環保車，不得於車旁週遭逗留、聊天，避免發生臨時性危險。



7. 如遇民眾取出尚無法清運之垃圾或需回收的資源物，應妥為說明請其先行取回，俟回收日再取出，或主動請其與清潔隊連繫確認清運時間後，再取出傾倒。

8. 民眾騎乘機車載運垃圾傾倒時，宜請其將機車停放至適當位置（以遠離清運車輛為原則）後，再取垃圾傾倒，如有必要且沒有危險顧慮時，作業人員得適度協助。

9. 民眾如有抱怨或疑義，應態度平和主動說明，如確屬缺失即應虛心接受及改善，如屬建設性建議，應即反映清潔隊幹部確實研議調整改善措施。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清潔隊業務防貪指引

1. 前言：

本局負責全市公害案件處理、空氣、噪音、水質、土壤污染防治、廢棄物管理及環境清潔等環境保護業務，影響民眾重大權益；尤其清潔隊負責垃圾清運、資源回收、清溝捕犬、病媒防治、掃路割草等市容環境整潔維護工作，更與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執行勤務是否合法妥適時常受到關注。

為提供清潔隊同仁對於民眾請求、經手財物、費用請領等合法與否的界線產生疑義時可以參考的依據，本局彙整國內各縣市或鄉鎮清潔隊反覆發生的真實個案，經過類型化、風險辨識，並結合相關單位及外部專家學者的意見，研擬具體可行的預防措施，以降低違失風險，打造同仁安心任事的優質公務環境，提昇為民服務的效能。

二、案例研討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01	違規清運並收取賄款。
2	案情概述	<p>甲自民國88年1月起至98年9月止，在○○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擔任清潔隊員，從事一般廢棄物清運之公共事務，甲明知○○市環保局清潔隊收取家戶垃圾之方式，除民眾有預先申請並經清潔隊會勘同意公告後，得採取落地定點收取之方式外，均以沿線收取方式為準，且垃圾車沿街收取家戶垃圾之路線及時間均經排定，不得任意更改，甲竟自97年12月起至98年9月止，每月向A果菜行收受新台幣3,000元現金作為對價，將A果菜行原屬夜間沿線收取垃圾之方式，私自更改為下午至A果菜行落地定點收取，嗣經民眾向地檢署檢舉，始循線查悉上情。</p> <p>經○○地方法院99年訴字第383號刑事判決，甲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共10次，（因各次金額輕微且坦承並繳回）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3年。</p>
3	風險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眾於沿線收取之有限時間內無法滿足其清運需求，願支付對價換取相當服務，引發公務員違規動機。 車輛出勤管控未落實，非勤務時段出車長達10個月竟未被發現。 同行隊員與司機未發現路線的更動而向上提報，監督之責未落實。
4	預防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垃圾車上安裝GPS衛星定位裝置（本市已實施），除提高準點率之外，亦能有效查核是否有脫離既定時間、路線之異常行車軌跡；每日出勤後應由主管人員進行路線查核，每位隊員進行全程錄影並將檔案上傳雲端以供查核。 加強隊員法紀觀念，如有違規疑慮即應向主管報告討論，尋求適法解決方式，而非與民眾私下達成協議。
5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賄罪。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02	侵占資源回收物（或其變賣款項）。
2	案情概述	<p>○○鄉公所課員兼任清潔隊隊長乙，負責廢棄物清運之行政管理、可資源回收之廢棄物變賣所得價金繳庫作業等業務，明知清潔隊所收取各類可資源回收之廢棄物，係先載往該隊之資源回收場分類及堆置，嗣聯繫資源回收業者前往載運、秤重及估價後予以變賣，資源回收業者將價金交予乙後，乙並應將所得價金辦理入庫作業。</p> <p>詎乙因個人經濟壓力，於104年2至10月多次交代不知情之清潔隊員丙將清潔隊所收取之資源回收物，載運至B企業社予以變賣，變賣所得之金錢再交予乙，共計19,380元，乙取得後旋即花用一空。嗣乙因良心不安，主動於105年7月20日向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自首犯行，並將其所侵占金錢繳回鄉公所。</p> <p>經○○地方法院108年度原訴字第22號刑事判決，乙犯侵占公有財物罪，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撤職。</p>
3	風險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變賣價金直接交由公務員保管再入庫，易與個人財物混淆不清。 資源回收場門禁管制未落實，非契約廠商或清潔隊員工竟得私自載運回收物出場。 資源回收物價值不高，而且已經是民眾不要的物品，隨手侵占或送予他人不易產生犯罪意識感。
4	預防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變賣價金直接由契約廠商依過磅重量匯入公庫（本局已採用），承辦人不經手現金。 設立車輛進出登記簿，配合監視錄影系統，掌控所有進出車輛；資源回收車則加裝GPS衛星定位裝置，防止私下協助民眾載運回收物變賣情形。 加強隊員法紀觀念，無論回收物價值多少，均屬職務上持有之財物，不得任意占用、轉送或變賣。
5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罪（另有類似案例係成立貪汙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侵占職務上持有非公用財物罪）。

項次	標題	說明
6	備註	<p>相關案例尚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回收物帶回家自己使用，觸犯貪汙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侵占職務上持有非公用財物罪。 2. 將回收物送給年長回收個體戶，觸犯貪汙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侵占職務上持有非公用財物罪。 3. 將契約廠商給付之現金納為己用，短報入庫金額，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03	侵占車輛維修零件。 丁係○○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隊員，擔任車輛保養場守衛，負責人車出入管制及清潔維護等工作，於97年8月某日清晨上班前進入車輛保養場，徒手竊取車輛汰換金屬壓板1個放置守衛室旁；復於同日上午上班時間內，將其管理中之汰換金屬零件離合器片1個，予以侵占放置守衛室旁。當日下班後，以機車載運上揭車輛汰換金屬零件離開車輛保養場，並以新臺幣400元之代價售予中古回收商。
2	案情概述	嗣○○市環保局進行車輛汰換金屬零件清點工作，丁心生不安，即於同年8月向該局清潔隊隊長主動坦承犯行，並向○○市政府警察局自首，又尋回前揭已變賣之物品繳回市政府。 經○○地方法院98年訴字第544號刑事判決，丁犯竊取公有財物罪及侵占公有財物罪，（因自首並繳回財物）均免刑。
3	風險評估	1. 車輛保養場物品多而繁雜，部分零件體積小，汰換之後不易察覺是否遺失。 2. 汰換零件價值不高，而且已經是不堪使用的物品，隨手竊取或侵占不易產生犯罪意識感。 3. 維修工作未必多人一起進行，是否實際汰舊換新，或浮報新品數量不易查核。
4	預防措施	1. 每日填寫工作紀錄簿，載明汰換零件之種類數量，並由班長或同仁清點確認後簽章，舊品立即集中保管，尚未變賣前亦應定期清點。 2. 每日車輛保養維修的技師應予以實名制登記，汰換零件的經手人員包括出貨與維修人員皆應實名制。 2. 加強隊員法紀觀念，無論新舊零件價值多少，均屬公有財物，不得任意占用或變賣。
5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竊取或侵占公有財物罪。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04	油料核銷不實。
2	案情概述	<p>戊為○○市○○區清潔隊隊長，負責綜理○○區清潔隊包括公務車輛調派使用、油料管理等事務，明知使用加油卡應覈實核銷，亦明知○○市環保局向中油公司申辦之中油車隊卡，僅限供卡片上註明之車牌號碼公務車於執行公務時加油結帳之用等規定。</p> <p>戊於106年5至7月間駕駛印有「○○市政府環保局」字樣之公務車前往加油站，卻出示另一輛公務車之中油車隊卡予該站員工，佯稱「要把油帶回去作公務使用」云云，致不知情之加油站員工陷於錯誤，依戊的要求將95無鉛汽油注入其事先準備之2只白色塑膠油桶內，戊隨即回區公所地下停車場，將前開油品注入其個人所有之自小客車油箱內私用，前後詐得4筆油品，共計3,261元。</p> <p>戊於各次消費後將前開加油簽單交予不知情之隊員庚，並指示庚在車輛行駛記錄表內填載不實行駛紀錄內容，併同加油簽單核銷，使○○市政府環保局因而給付2筆油料費用予中油公司。</p> <p>後環保局發現有異暫不給付油料費，戊知東窗事發即向廉政署自首，經○○地方法院109年審簡字第46號刑事判決，戊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詐欺得利罪共4次，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緩刑2年。</p>
3	風險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車輛實際駕駛人員仍能取得該車加油卡，加油卡之管理不夠嚴謹。 加油站員工警覺心不足，允許自備容器利用加油卡加油。 公務員登載相關油料簽單、紀錄表等應詳細核實，法律意識不足的情況之下容易犯下違法行為。
4	預防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借用公務車輛應填寫派車單，核准後始能向車輛管理人員領取車鑰匙及加油卡，或將加油卡置於上鎖之車輛內，防止非常次車輛駕駛人能任意取得。 油品共同供應契約中已訂定加油站員工必須確認車牌號碼與加油卡必須一致始能加油，否則應用現金付款且不能享有契約優惠折扣。機關可於結算加油費用時，於往來公文中提醒油品供應商「車牌號碼如與加油卡不一致，請通知機關」，並請其轉知所屬加油員。 應定期辦理相關法制規定研習，不符法規的行為應主動反映並通報政風予以查察。
5	參考法令	<p>刑法第134條+第339條第2項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機會詐欺得利。</p> <p>刑法第216條+第214條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p>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05	辦理採購浮報數量金額。
2	案情概述	<p>○○縣捕捉野犬係委由各公所清潔隊受理通報後至現場捕捉，原則上捕捉後即送往收容處所或合作動物醫院收容安置，例外於假日捕獲野犬，至送往收容處所之期間內，則由清潔隊負責收容及飼養，另外包含○○鎮公所內飼養之犬隻在內，飼料均由○○鎮公所採購支應。技工辛自104 年間起負責辦理犬飼料採購，確知○○鎮公所清潔隊需求犬飼料的數量，竟利用承辦犬飼料採購之職務上機會，與某五金行負責人C 謀議，以請購犬飼料之名義而未實際出貨之方式詐取款項並朋分。辛製作○○鎮公所財物請購單，附上C 提供之不實估價單，辛未依照請購單上之數量採購犬飼料，而將C 提供之不實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黏貼於○○鎮公所原始憑證黏存單下方，再於驗收欄盜蓋清潔隊某隊員職章，以證明本次採購驗收完成，逐級陳核撥款，辛、C二人實施數次共詐得款項新臺幣131,000元。</p> <p>106年8月鎮公所及審計室發覺採購金額異常及犬飼料流向不明，辛始坦承上情並繳回犯罪所得。經○○地方法院108年訴字第72號刑事判決，辛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既遂6次未遂1次，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p>
3	風險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辦人長期與廠商業務往來產生私交，廠商為保持交易關係配合承辦人要求。 2. 小額採購不須監辦，驗收人有時亦未實際清點數量或確認履約內容，即形式上幫同仁核章。 3. 職章等重要物品未妥善保管，離開座位時形成被盜用的機會。
4	預防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有經常性採購項目且年度累計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可考慮採公開取得或開口契約方式辦理，加強內控監督。 2. 小額採購亦須落實驗收，加強內控監督。 3. 建立相關物品使用帳冊，連同購買時要同時建立起使用情形紀錄表，落實物品領用規範。 4. 加強維護宣導，提醒同仁離開座位前收妥重要物品，以免職章被盜用。
5	參考法令	<p>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刑法第211條偽造公文書罪。 刑法第213條公文書登載不實。</p>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06	浮報加班費。 王、癸均係○○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區清潔隊○○分隊之清潔隊員，負責夜間垃圾車定時定點收集、清運廚餘及資源回收物等職務，因每週三、週日夜間無庸清運垃圾與資源回收，該分隊故於每週三、週日夜間安排2人1組清潔隊員負責清運轄內設置之行人專用清潔箱之垃圾，並核予4小時之加班費。壬、癸均明知請領加班費應有實際之加班行為，壬因家中經濟壓力，復知癸因患有眼疾無意願加班，竟向癸提出倘其2人被安排在同1組值勤時，由壬持癸之識別證代刷卡簽到退並單獨出勤完成工作，俟癸獲發加班費後，該筆加班費即歸壬所有之要求，癸應允配合之。渠2人即利用被安排於同日、同組加班清運行人專用清潔箱之機會，自107年5月至108年2月共9次，為壬詐得合計新臺幣10,458元之加班費。
2	案情概述	嗣因發生同市其他分隊之清潔隊員因詐領加班費遭革職之新聞後，恐渠等前開犯行遭發現，乃於108年3月主動告知分隊長，壬並將詐得之款項繳回，壬、癸復於108年5月至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自首。經○○地方法院109年訴字第197號刑事判決，壬、癸（犯罪所得甚微、自首並繳回，且有完成工作之事實）均免刑。
3	風險評估	1.個人經濟壓力導致需要額外收入不惜違反規定。 2.安排勤務未注意個人身體健康因素，以致私下協調解決。 3.以識別證刷到退可能發生實際未到勤請同事代刷之情形。
4	預防措施	1.主管除應了解同仁工作狀況、業務特長外，亦應掌握其家庭、交遊、經濟、健康等情形，如有違規風險即適時關懷輔導，以免行為偏差；分配勤務雖應力求公平，惟仍宜考量個別情況做適當調整，以免發生職業傷害或危險性。 2.掌（指）型機、識別證、線上登入、紙本簽到退等方式記錄出勤狀況各有優缺點，主管可不定時前往勤務地點了解實際加班情形，如做成督導紀錄亦可事後用以比對加班時數是否有誤。
5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Chiayi City

地址：600 嘉義市吳鳳北路184號5樓

服務電話：(05) 225-177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